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929號

原告 楊奇勳
訴訟代理人 蔡蕙嶺

被告 基宏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芯怡即陳怡文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5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19,05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執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下稱系爭支票），距屆期提示遭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退票，經原告一再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以民事支付命令異議狀聲明本件債務尚有糾葛等語。

三、法院之判斷：

01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退票理由單等為證
02 (司促卷第11至13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03 期日到場爭執，雖曾對於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惟
04 僅辯稱該項債務尚有糾葛云云，然未具體指明抗辯理由並提
05 出證據，所辯自難憑採。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經核與其
06 所述情節相符，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07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
08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
09 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
10 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33條分別定有
11 明文。查被告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並經原告提示而遭退
12 票，依上開規定，自應依票載文義負票據上責任。又依票據
13 法第133條規定，原告原得請求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14 惟原告減縮請求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亦無不
15 合，同應准許。從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
16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8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2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2 法 官 周俞宏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25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28 書記官 江芳耀

29 附表：

30

票面金額	發票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付款人
------	-----	-------	------	-----

(續上頁)

01

1,500,000元	114年8月16日	114年8月21日	0000000	京城銀行 興業分行
------------	-----------	-----------	---------	--------------